

附件 1

重点任务分工计划表

序号	主要目标和任务		预期产出结果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1	主要目标	立足新能源基地、能源战略通道和产业结构偏重城市特点,聚焦新能源多元场景创新、传统产业提质增效等重点领域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实践。	形成绿电富集型城市减污降碳协同创新示范模式。	2026 年	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局
2		建立酒泉市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评价指标体系并组织开展年度评价,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度持续提高。	印发酒泉市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评价指标体系 1 份,组织开展 2024-2026 年度减污降碳协同度评价。	2024—2026 年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
3		到 2026 年,形成一套相对完善的减污降碳协同创新管理机制、模式路径和政策举措,碳排放强度下降与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协同推进取得明显成效,减污降碳协同度达到同类型城市领先水平。	碳排放强度下降与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协同推进取得明显成效,减污降碳协同度达到全国同类型城市领先水平。	2026 年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局等部门

序号	主要目标和任务		预期产出结果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4	1. 建立新能源就地消纳模式。	推进“光伏”“风电”等新能源项目建设，实施“绿电+工业”“绿电+交通”“绿电+建筑”多场景用能电气化协同示范，强化绿电就地消纳，大幅提升本地非化石能源消费比例。	实施“光伏”“风电”“绿电+工业”“绿电+交通”“绿电+建筑”等项目建设，本地非化石能源消费比例大幅提升。	2026 年	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
5	2. 形成“氢能+”全产业链减污降碳协同创新模式。	以玉门为中心，加快“绿电+氢能”制储输工程协同示范。	实施“绿电+氢能”制储输工程协同示范。	2026 年	市能源局
6		聚焦煤化工等行业，推进“氢能+工业生产”示范。	实施“氢能+工业生产”项目。	2026 年	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
7		围绕城市公共交通、重点旅游景区区间车等应用场景，推进“氢能+交通”示范；依托热源改造项目，推进“氢能+民用”示范。	实施“氢能+交通”项目；“氢能+民用”项目。	2026 年	市交通运输局、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文旅局
8	3. 探索传统产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技术路径。	以低热值余热余压综合回收利用和工艺节能为重点，按照“一企一策”要求，推进石化、精细化工、有色等行业能源转型和节能降耗。	实施石化、精细化工、有色等行业能源转型和节能降耗。	2025 年	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主要目标和任务		预期产出结果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9	4. 开展新能源产业固废再生利用协同创新。	构建退役光伏组件、风电机组叶片等新能源产业新兴固体废物规范回收以及高值化再生利用技术路径。	形成新能源产业新兴固体废物规范回收以及高值化再生利用技术模式。	2025 年	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
10	5. 推进相关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	编制酒泉市新能源及新能源装备制造、石化、煤化工、有色等重点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技术目录,加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技术应用。	编制完成酒泉市重点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技术目录。	2024 年	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工信局
11		建立酒泉市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因子库,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治理路径、措施调整和优化升级。	编制完成酒泉市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因子库。	2024 年	市生态环境局
12	6. 创新有利于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财政金融政策。	统筹安排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减污降碳协同创新重点项目建设。	统筹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减污降碳协同创新重点项目建设。	2026 年	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人行酒泉市分行
13		深入开展“绿色支行”“绿色网点”示范创建,将减污降碳综合效益纳入绿色金融项目绩效评价体系。	打造一批“绿色支行”“绿色网点”试点;完善绿色金融项目的绩效评价体系。	2025 年	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人行酒泉市分行
14		引导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支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项目。	实施光热发电等可再生能源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开发。	2025 年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人行酒泉市分行

序号	主要目标和任务		预期产出结果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15	7. 创新减污降碳协同管理机制。	建立市级层面减污降碳协同创新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一体落实、一体考核的工作机制，相关部门分工负责、协调联动。	印发试点领导小组成立和职责分工文件。	2024 年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局、市财政局等部门
16		依托排污许可和环评制度，强化有色、石化、煤化工等重点行业碳排放管控。	加强有色、石化、煤化工等重点行业碳排放管控。	2024—2026 年	市生态环境局